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0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　　告　宋昀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7,365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26日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竹縣○○鄉○○村○○路0000巷00號附近，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旭華所駕駛停等紅燈後剛起步系爭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送廠修復，原告保險理賠修復費用3萬19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被告求償3萬190元等情，業據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覆本件交通事故核閱綦詳，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又因系爭車輛係101年3月13日領牌，算至本件車禍114年11月26日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本件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零件價額2,565元，加計工資7,300元、烤漆7,500元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1萬7,365元【計算式：(2,565+7,300+7,500)=17,365】，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7,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